**附件：**

**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**

**聘用标准化评审人员管理办法**

根据《关于实施<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应急发〔2022〕5号）及《关于落实<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>的通知》（济应急发〔2022〕74号），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为了尽快推动标准化定级工作持续健康开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评审人员管理

（一）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，有奉献精神，服从大局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党纪政纪处分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。

2.熟悉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政策、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省内相应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。

3.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，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活动。

4.相关专业的大学学历，10年以上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。

5.安全生产类专家应熟练掌握安全技术标准，了解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具有较强的现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与问题的能力；

6.安全生产类专家应具备相关行业高级职称以上，或专业特长突出，安全生产现场经验丰富，目前仍从事相关行业的安全工作，具备相关行业中级职称并有1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；

7.安全生产类专家近5年多次参与省、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、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检查、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；

8.安全检测实验室相关专家应具备从事实验室相关工作15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9.自然灾害类专家应熟练掌握自然灾害相关法规标准，具有较强的现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灾害隐患的能力；

10.参加过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培训；

11.不得同时在3个或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担任评审工作；

12.评审专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评审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国家承认与评审范围相关专业的大学及以上学历，且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满2年；

2.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；

3.参加过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培训，且不得同时在2个或以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任职；

4.评审员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二条** 评审人员调用原则：

评审人员的调用坚持“行业对应、专业对口、随机抽取、激励择优、规范有序”的原则。除突发紧急任务外，评审人员的调用一般应在安全标准化评审人员资料库中完成。

**第三条**  中心调用评审人员时，应根据任务类型确定评审人员的行业、专业，需调用评审人员人数，同时考虑予以回避的地域、单位、人员等条件。系统根据所选择评审人员的条件，随机推荐符合条件的评审人员供工作人员选择。

**第四条** 评审人员具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执行委派任务时，有进入有关现场调查、调阅有关文件或技术资料、参加有关会议、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的权利。

（二）有不受他人干预并自主做出政策咨询、技术审查结论或鉴定意见的权利。

（三）按规定获得专家劳动报酬的权利。

**第五条** 评审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接受聘用单位的管理，严格遵守本办法和工作纪律，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，坚持原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工作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遇有突发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，按时赶到事故或突发事件现场提供技术服务，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拒绝紧急调遣。

（四）按时开展和完成委派任务，完成任务后，向调用单位提供任务有关材料。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，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。

（六）遵守评审人员回避制度，接受正当回避要求。为被评审企业进行过安全咨询、指导及评审人员所在单位与被评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等情况，在评审该企业项目时应主动提出回避。

（七）未经许可，不得以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。

**第六条** 评审人员接受委托从事相关工作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再安排工作任务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不履行职责或义务，一年3次及以上无故不接受任务的。

（二）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在执行相关任务中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，出具虚假证明或虚假报告的。

（三）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到现场的。

（四）由于工作疏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。

（五）以专家名义从事推销产品、介绍客户、吃拿卡要等不正当活动的。

（六）评审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(包括监管部门委派或企业自行聘请)，对发现的安全生产有关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，不及时按程序如实告知监管部门或企业，通过本人或授意他人举报相关问题，获取举报奖励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审人员资格并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七）其他相关情形的。

**第七条**  中心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本次评审人员工作任务时间、地点、行业、任务概述等信息，形成财务报销及存档记录。每月底汇总一次已完成项目，经中心主任、副主任签字后，由财务及时支付专家费。评审人员按800元/天.人支付标准执行（税前）。

附件1：评审人员工作记录表

附件2：济南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登记表

附件3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公正性声明及承诺

附件4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评价及反馈表